

证券代码：000150

证券简称：\*ST 宜康

公告编号：2022-153

##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:00 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12 月 30 日 9:15 至 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270,421,7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81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68,963,5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64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1,458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6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林致学、曾燕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**该议案的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70,373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1%；反对 4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**同意 1,4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808%；反对 4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98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6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林致学、曾燕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